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1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714,494.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3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3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指数基金增设I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3月19日起对旗下部分指数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I基金份额，并对相关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名单

本次涉及增设I类份额的基金名单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6452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	018391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	20201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	019311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	004597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I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4年3月19日起，上述基金新增收取销售服务费的I类基金份额。上述基金原有份额为A类、C类和E类(如有)基金份额，增加I类基金份额后每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具体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1000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I类份额)
2	02100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I类份额)
3	021022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
4	021005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I类份额)
5	021013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I类份额)

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C类和E类(如有)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I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C类或E类(如有)基金份额。

1、申购费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3、基金销售服务费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I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三、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公示为准。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上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0、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60、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和I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或I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和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C类和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I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I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和I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02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3月19日		
定投起始日	2024年3月19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A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C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I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202015	004342	021022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申请；

5、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6、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规定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0.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I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对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赎回申请；

6、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7、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规定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转 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0天：0.75%；30天≤N<365天：0.50%；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 转 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65天：0.50%；1年≤N<2年：0.30%；N≥2年：0%；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 转 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 转 甲基金C	--	0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I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64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19日		
定投起始日	2024年3月19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I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6452	016453	021000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同时交易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

6、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外管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2日内(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经事后审查，原公告中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情况的计票规则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日(星期二)15: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20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以上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瑶

电话：0760-86138999-88901

邮箱：liangyao@union-optech.com

传真：0760-861381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0

(六)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91"，投票简称为"联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1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至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蔡沛依女士的通知，获悉蔡沛依女士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蔡沛依女士的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沛依	否	4,320,000	20.55%	1.03%	否	否	2024.3.14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3月15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蔡沛依女士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沛依	否	6,150,000	29.25%	1.46%	2021.3.17	2024.3.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嘉	27,955,200	6.66%	19,066,047	19,066,047	68.20%	4.54%	12,077,247	63.34%	8,889,153	100.00%
蔡沛依	21,026,500	5.01%	15,744,000	13,914,000	66.17%	3.31%	0	0	0	0
合计	48,981,700	11.66%	34,810,047	32,980,047	67.33%	7.85%	12,077,247	36.62%	8,889,153	55.55%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位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3月21日起将托管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由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调整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并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

一、涉及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4
2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090006
3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21
4	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23
5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9
6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6001
7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44

注：上述基金仅列示基金主代码

二、调整方案

将上述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保留到小数点后第3位(0.001元)调整为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修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

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及更新部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信息。

各基金具体调整表述详见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上述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